

共青团信阳航空职业学院商学院分团委文件

航商院团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商学院团支书汇报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团支部：

《团支书汇报工作制度》已经商学院党总支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团支书汇报工作制度：

第一条、为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、班级团支书每两周需向院团总支书记汇报一次工作，重大问题应随时汇报。

第三条、汇报工作应采取口头方式当面进行，紧急时可采取电话、网络等方式汇报，复杂问题还应同时进行书面专题汇报。

第四条、汇报内容包括：

- 学生的思想动态；
- 学生存在的心理问题；
- 学生存在的学业困难、就业困难、生活困难；
- 学生的利益诉求；
- 班级开展的思想政治工作；
- 班级开展的其他工作；
- 学生干部履职情况；
- 对院工作的意见、建议；
- 其他需要汇报的工作。

第五条、团支书应履职尽责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汇报问题，及时解决问题。对失职、渎职的团支书，应及时予以调整。

第六条、对学生的合理化建议，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的，应当予以积极采纳；属于商学院职权范围内的，由商学院行政办向有关部门反映。

第七条、对不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应及时向学生做出解释和说明，取得学生的理解和支持。

第八条、对学生普遍存在的问题，学工办应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，或及时向学院有关部门反映。

第九条、对存在困难的学生，学工办应及时予以帮助。

第十条、本制度自2023年2月21日起执行，并列入团支书考核内容。

共青团信阳航空职业学院商学院分团委

2023年2月21日